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D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建議委任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及(iii)建議委任。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建議委任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4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方為有效，且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何先生(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4,037,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董事會確認，何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41,963,000股股份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b) 批准計劃授權上限	263,135,000 (100%)	0 (0%)
2.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263,135,000 (100%)	0 (0%)
3.	根據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	263,135,000 (100%)	0 (0%)
4.	批准建議委任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63,135,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君女士(主席)、何律樺先生(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及張維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